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近期，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一起未决诉讼事项，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现将本次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基本情况

1、被告：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988,8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以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7605978XA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C座。

2、原告：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1日，注册资本61,349.6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爱兵(执行董事)。根据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03破203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IJLUTD34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901弄98号3层Y区346室。

(二) 案由

本次诉讼案由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三) 审理机构

本次诉讼审理机构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四）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5)新 0105 民初 833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原告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支付其工程结算款 29,300,682.73 元，并以 29,300,682.73 元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实际清偿日）违约金、已到期质保金 2,317,423.80 元，并以 2,317,423.80 元为基数支付逾期付款（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实际清偿日）违约金、诉讼费及保全费，以上金额暂合计为 31,618,106.53 元。

2025 年 5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截至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诉讼尚未裁定和结案，本公司是否承担支付责任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